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现提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具体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本章程（修正案）是在公司现行章程的基础上，依照 2003 年 8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修订的。

本章程（修正案）主要是增加了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的原则、审批程序等内容，另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个别条款作出修改。

1. 删除：现行章程第五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删除理由：原条款已在本公司章程修正案第一百八十九条作了规定。

2. 原文：第一百七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时增加一款：（十）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3. 原文第一百九十条之后增加二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
- （三）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人提供债务担保；
- （四）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五）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事项

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对外担保的条件、审批程序、管理控制制度等作出明确规定。

4. 原文：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二款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修改为：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另外，本章程修正案根据修改内容对公司现行章程重新排列了条款序号。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4年4月26日